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6〕278 号），通策医疗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6,758,052.63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盈余公积 8,250,677.13 元后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4,256,094.21 元。

一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

公司是投资管理一体的企业，经营业绩与医疗服务机构设置进展有很大的关联。为公司长远发展和不断提高其赢利能力，公司需不断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医疗机构的建设。2016 年，公司在建项目较多，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，面临较大的资本压力。鉴于公司尚处于高速成长期，公司拟收购及新建医院均需要较大的资本性投入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

二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南京、北京等口腔医院的新建、扩建项目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提议 2015 年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因公司第一至第三季度已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赠，年末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它形式的分配。

该预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